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株洲市社会主义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培训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

（二）负责全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统一战线其他方面代表人士培训，开展对外交流培训；

（三）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五）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六）参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委党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七）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9 人（其中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数 57 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 62 人），实有人数 110 人（包括提前退休人员 6 人）。内设室、部、馆 22 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学员工作部、联络部、研究室、行政事务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安全与基建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教学教辅机构 10 个，分别是基础理论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管理学教研部、领导科学教研部、法学教研部、文化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统战理论教研部、现代科技教研部、图书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中共株洲市委党校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株洲市委党校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收入只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95 万元，教育支出 3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8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人及核减单位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81.2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925.3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64.91万元、津贴补贴172.04万元、绩效工资164.21万元、奖金433.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4.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4万元、住房公积金155万元，医疗费1.76万元、离休费29.69万元、退休费169.37万元、生活补助2.48万元、医疗费补助5.06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25.86万元，主要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4万元、咨询费3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56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专用燃料费1.2万元、劳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17.27万元、福利费2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48万元、资本性支出8万元等。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1）“党校主体班培训经费”300万元，用于主体班学员的培训费用；
- （2）“三高四新”干部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干部素质提升专项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855.86万元，包括商品与服务支出525.86万元和业务性专项支出330万，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11.5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主体班培训班级班次、人数增加相应增加培训经费；二是增加了“三高四新”专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包含：采购货物178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2331.84平方米；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

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8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1.25 万元，项目支出 33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元，主要是 1、全市科研理论研讨会，参会人数 100 人，会期一天，计划经费 3 万元；2、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参加人数 80 人，会期 3 天，计划经费 5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教职工外出培训的相关费用，年计划培训 40 人次，主要用于教职工外出的培训费、书籍费、差旅费、师资费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户管理收入等。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